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57），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00万元~115,000万元，同比上升50.72%~66.66%。2022年上半年业绩有关的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2. 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8.81倍，市净率为7.68倍（数据来源：同花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77倍，市净率为3.13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显著差异，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

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五)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合资建设钒渣加工生产线事宜达成了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目前，双方尚在就具体合作事宜进行磋商，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融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产品及服务、生产合作、平台搭建、市场拓展、技术合作及资本合作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具体情况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大连融科开展了具体商业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9）。2022 年，公司继续与大连融科就全钒液流电池用钒储能介质委托加工和钒储能介质购销签订了商业合同，若合同得以全部顺利执行，按照铁合金在线网站公布的目前钒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计算，交易金额规模约 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与上述协议方积极沟通，力争取得更多合作进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57），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00万元~115,000万元，同比上

升50.72%~66.66%。2022年上半年业绩有关的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将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三）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8.81倍，市净率为7.68倍（数据来源：同花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77倍，市净率为3.13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显著差异，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